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15号

上海心华心理咨询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,已于2023年2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白兰路137弄2号2207室变更为宁夏路201号25E座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3月01日

抄送: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3月0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